保定市满城区二届 人大

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材料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计划指标的报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2018年以来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区财政工作战胜各种困难和挑战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，顺利实现了首季“开门红”和半年“双过半”任务。

现根据实际，需对年度收入预算进行调整。

年初经保定市满城区人大二届一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64515万元,比去年增长9%。根据实际调整满城区计划任务为66291万元，比去年增长12%。为保证全年财政收入计划顺利完成，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予以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291万元，调增1776万元，按照国税、地税、财政三个征收部门平均负担原则，分配调增计划任务，调整后各单位计划任务为：国税系统收入为22989万元，调增592万元；地税系统收入23836万元，调增592万元；财政组织收入19866万元，调增592万元。

 以上意见已经政府研究通过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核批准。

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